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8626—2007/ISO 11925-2:2002
代替 GB/T 8626—1988

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

Test method of flammability for building materials

(ISO 11925-2:2002, Reaction to fire tests—Ignitability of building products subjected to direct impingement of flame—Part 2: Single-flame source test, IDT)

2007-12-21 发布

2008-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试验装置	2
5 试样	3
6 状态调节	3
7 试验程序	3
8 试验结果表述	5
9 试验报告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熔化收缩制品的试验程序	14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试验方法的精确性	18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11925-2:2002《对火反应试验 建筑制品在直接火焰冲击下的可燃性 第 2 部分:单个火源试验》(英文版)。

本标准等同翻译 ISO 11925-2:2002。

为便于使用,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a) “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本标准”;
- b)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

本标准代替 GB/T 8626—1988《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因为随着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 92 在对火反应系列试验方法上的研究和发展原标准在技术上已过时。

本标准与 GB/T 8626—198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样品尺寸和数量修订为:样品尺寸(250×90)mm;其厚度不超过 60 mm;样品数量 6 个(1988 年版的 2.1);
- 对点火时间调整为 15 s 或 30 s,以供委托方选择并在试验报告中注明点火时间(1988 年版 3.7);
- 规定火焰高度为(20±1)mm(1988 年版 3.6);
- 增加了对试验时间的规定(见 7.4);
- 增加了对其厚度大于 10 mm 的多层制品进行附加试验的规定(见 7.3.3.2.3 和图 7);
- 取消了对材料可燃性的判定(1988 年版的第 4 章);
- 增加了试验结果表述(见第 8 章);
- 增加了试验报告(见第 9 章);
- 增加了规范性附录“熔化收缩制品的试验程序”(见附录 A);
-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试验方法的精确度”(见附录 B)。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附录 B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七技术委员会(SAC/TC 113/SC 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四川消防研究所、上海阿姆斯特壮建筑制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濮爱萍、王鹏翔、邓小兵、周全会、曾绪斌。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8626—1988。

引 言

安全警告：

所有试验管理和操作人员应注意：燃烧试验可能存在危险性，试验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有毒和/或有害烟气，在对试样的测试和试样残余物的处理过程中也可能存在操作危险。

必须对影响人体健康的所有潜在危害和危险进行评估和建立安全保障措施，并制定安全指南和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确保实验室人员始终遵守安全指南。

应配备足够的灭火工具以扑灭试样火焰，某些试样在试验中可能会产生猛烈火焰。应有可直接对准燃烧区域的手动水喷头或加压氮气以及其他灭火工具，如灭火器等。

对于某些很难被完全扑灭的闷燃试样，可将试样浸入水中。

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在没有外加辐射条件下,用小火焰直接冲击垂直放置的试样以测定建筑制品可燃性的方法。

对于未被火焰点燃就熔化或收缩的制品,附录 A 给出了附加试验程序。

附录 B 给出了试验方法精确度的信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EN 13238 建筑制品对火反应试验 状态条件程序及基本材料选择的一般规则

EN ISO 13943 火灾安全 词汇

3 术语和定义

EN ISO 13943 以及下述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建筑制品 **product**

要求给出相关信息的建筑材料、构件或其组件。

3.2

基本平整制品 **essentially flat product**

制品应具有以下某一个特征:

- a) 平整受火面;
- b) 如果制品表面不规则,但整个受火面均匀体现这种不规则特性,只要满足以下规定要求,可视为平整受火面:
 - 1) 在 250 mm×250 mm 的代表区域表面上,至少应有 50% 的表面与受火面最高点所处平面的垂直距离不超过 6 mm;或
 - 2) 对于有缝隙、裂纹或孔洞的表面,缝隙、裂纹或孔洞的宽度不应超过 6.5 mm,且深度不应超过 10 mm,其表面积也不应超过受火面 250 mm×250 mm 代表区域的 30%。

3.3

燃烧滴落物 **flaming debris**

在燃烧试验过程中,脱离试样并继续燃烧的材料。本标准将试样下方的滤纸被引燃作为燃烧滴落物的判据。

3.4

持续燃烧 **sustained flaming**

持续时间超过 3 s 的火焰。

3.5

着火 **ignition**

出现持续燃烧的现象。